**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3-2024-0007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005C0012Z**

**项目名称：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3-2024-0007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005C0012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2号

联系方式：020-39152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8364802，020-876888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平、李年秀

电话：020-38364802，020-8768884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4D005C0012Z

**（二）项目名称：**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的内容。

7.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四）其他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采购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属性：服务

5.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6.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7.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中须包含（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等伴随的服务，包含服务涉及的雇员费用、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管理费用、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项目配套软件若涉及购买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其所需费用应在此次报价中包含。

4、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无效。

**（六）**项目背景

经广州市番禺区政府审核通过将里仁洞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配建医院交由何贤纪念医院运营管理，医院提前介入规划设计工作。项目用地面积55093㎡，规划指标内可建设计容面积62500㎡，配置500床的三级综合医院。按照医院前期开展概念性设计及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情况，开发商配建项目作为医院一期，预留二期发展用地，一期争取拟建总建筑面积10万㎡（包括不计容地下停车场面积），配置500床；二期建成后总建筑规模23万㎡，总床位规模达1000床。

项目建成后，何贤纪念医院医疗集团将形成一院三区医疗服务格局，包括里仁洞院区、市桥院区及沙湾院区。

（1）医院规模

现有院本部、沙湾院区、康复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四个院区。编制床位800张，实际开放床位852张。在职职工1600多人，其中高职称技术人员277人，硕士、博士研究生231人。在国家、省、市级学术团体任职50多人，拥有岭南名医、广州市基层名中医、番禺区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等高层次人才。近年我院业务发展迅速，医院年总诊疗量近200万人次，门急诊量177万余人次，出院病人近3.8万人次，分娩量近万例次。

（2）重点学科

设有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一级科室26个；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心血管内科、妇科、产科、新生儿科、超声诊断等二级科室77个。其中，中医妇科为全国妇幼健康中医（中西医结合）基层重点专科、罗颂平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分工作站；产科为广州市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新生儿科为广州市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泌尿外科阴囊内窥镜技术获批广州市临床特色技术项目；产科为番禺区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产科、妇科、泌尿外科、心血管内科、儿科为番禺区临床重点专科。

国家级胸痛中心、国家级房颤中心、国家级急性上消化道出血救治快速通道、国家级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规范化建设项目、国家级心血管与代谢疾病示范中心、广东省卒中防治中心、广东省助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广东省新生儿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番禺区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番禺区重症儿童救治中心、番禺区产前诊断中心均设在我院。

泌尿外科获批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电生理适宜技术真实世界研究和推广应用”项目男科项目子课题单位，以及本项目国家级“技术培训中心”；中医科获批广东省妇幼保健机构中医工作示范基地；中医妇科获批广州市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治疗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生殖医学科是番禺区唯一取得试管婴儿及夫精人工授精技术资质的辅助生殖技术开展的科室；肿瘤内科是国家第一批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

（3）妇幼公共卫生职能

医院逐步建立起标准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涵盖保健与临床多个学科，为妇女儿童提供从出生到老年、内容涵盖生理和心理的主动、连续的服务与管理，精心打造一站式妇幼医疗保健特色服务。经过多年的坚持和努力，医院是番禺地区婚前医学检查、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定点医院，区内早产儿视网膜疾病筛查机构；广东省健康教育项目孕期健康教育中心；全国妇联心系新生命健康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单位。获评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妇幼健康职业岗位培训基地产后康复指导师临床实习中心。产科为南方母胎医学专科联盟单位；新生儿科为“泛珠三角新生儿专科联盟”成员单位；妇科、生殖医学科为南方妇科生殖内分泌专科联盟成员单位；中医妇科为华南中医妇科联盟成员单位。获评“全国母婴友好医院”荣誉称号。

（4）先进设备

医院目前拥有1.5T磁共振系统（MRI）、64 排螺旋 CT 机、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电子内窥镜系统（胃肠镜）、直接X 线数字成像系统（DR）、三维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腹腔镜、宫腔镜等先进设备。

（5）信息化建设

为了给群众提供更加温馨、舒适、便捷和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医院全力打造数字化医院，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的服务模式，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诊疗保健服务，率先在区内开展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门诊系统、住院系统、HIS、LIS、PACS、移动护理等信息化系统，开展信用就医，智能导诊，网络问诊，在线随访等互联网公众服务，是番禺首家开展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的医疗机构。

（6）科研能力

坚持走科技兴医的发展道路。近三年来，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任职人员322名，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23名；发表论文266篇，其中核心期刊23篇，SCI/EI论文23篇，获得国家专利10项。成功举办国家级6项、省级50项、市区级90项继教项目。2016年10月，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医院成为番禺节能科技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成功备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目前已完成15个药物临床试验专业、21个器械临床试验专业备案。

**（七）**项目定位概况

何贤纪念医院医疗集团一院三区，分别为里仁洞院区、市桥院区（现院本部）、沙湾院区。

（1）里仁洞院区位于

番禺大道及金山大道交界处，是番禺北部文旅商贸发展区的中心位置，预计周边人口不少于100万人。为响应未来番禺地区10-20年的高质量发展，立足于万博商圈，按照高标准服务水平服务番禺中北部人群，计划建造现代化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新院区目标是建造成为现代化、智慧化、无痛化、微创化的地区重症急救医院，重点打造创伤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上消化道出血快速通道，全面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在地区发展上，以里仁洞院区综合学科布局，实现地区的医疗资源的平衡发展，同时打造番禺中北部的医疗高地。

（2）里仁洞院区投资概况

里仁洞院区一期总投资10.55亿元，城市更新项目配建医院投入资金7.17亿元和医院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38亿元，其中医院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38亿元是用于购置医疗设备、科研设备、信息化软件、硬件和弱电智能化系统、活动家具等。

（3）市桥院区定位

市桥院区定位为妇幼专科特色发展，是集保健、预防、治疗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番禺区儿童医院。

（4）沙湾院区

沙湾院区定位为康复科特色发展，集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一级医院。

**（八）实现的目标**

本项目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一院三区的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九）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截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支付比例20%，完成“一院三区”定位分析及发展规划、新院区医疗工艺规划和一级、二级、三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工作，并提交相关文件及配套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 （3）支付比例20%，完成设计图纸审核、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指导设计单位完成修改，经采购人确认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 （4）支付比例15%，完成施工过程设计管理指导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 （5）支付比例15%，完成《医疗工艺流程后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确认并收到发票后，且经财政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请款，且必须通过财政局审批才计算支付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标准； （4）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5）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6）自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人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组织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保密，双方均应对因履行本项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业务、技术、财务等保密信息和本项目有关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利。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地方。  （三）纸质档案，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给采购人。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 | 项 | 1.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等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医院采购需求书开展医疗工艺设计咨询的全部工作。服务范围**包括医院“一院三区”、新院区一期、二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部分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医疗工艺规划阶段**  （一）前期医疗工艺规划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采购人建设规划分析。运用循证设计的理念，对各类数据进行推导计算，预测相关的决策性技术指标，以达到应用数据的科学性。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结合采购人整体规划和既定的床位规模，完成门诊量、手术量、大型设备数量等相关设计参数或指标的测算；  2、结合采购人学科部署情况，对采购人重点学科的建设进行规划；  3、根据采购人的重点学科目标，论证采购人各功能板块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功能定位等；  4、根据现代化医院建设发展趋势，完成采购人建设模式的建议；  5、基于建设模式、重点学科以及设计参数，完成各功能板块核心配置（类型和数量）的计（测）算；  6、基于调研数据的分析推导，针对采购人建设模型下，完成全院医疗人员、重点学科医疗人员配置建议；  7、基于测算的采购人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指标，完成全院科研/教学人员数量测算；  8、基于测算的采购人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指标，完成医疗设备规划测算。  9、根据采购人的战略及管理规划，分析各医疗功能单位的空间规划及功能关系，建立各科室详细功能房间面积清单，医疗用房配置要求，设备配置及装备配置清单---医疗设备装备配置计划。  10、能提供医疗设备装备配置标准及设备的多种选型、技术规格、设备所需水、电、空调等条件要求供采购人参考；  第二阶段与采购人沟通前期医疗规划建议书初稿，进行政策层面和技术层面的深度交流，沟通项目医疗规划，论证顶层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与采购人运营管理团队，共同完成以下初稿的合理性讨论，并得出明确的调整意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共同论证采购人总体发展规划、建设规模；  2、共同论证采购人的建设模式；  3、共同论证合理的规划量化指标；  4、共同论证重点学科建设规划；  5、共同论证采购人医疗分区设置；  6、共同论证全院医疗人员、重点学科医疗人员配置；  7、共同论证全院科研/教学人员数量测算；  8、共同论证医疗设备规划测算；  9、共同论证各项建设指标测算，含：  9-1、医院用地及建筑面积标准（技术经济指标）  9-2、医院用地条件估算  9-3、医院建筑面积估算（含急诊、门诊、住院、医技、行政管理、保障、院内生活、科研、教学等）  第三阶段报告编制。梳理思维逻辑，建立报告框架，将复杂的数据简单化，保证所有的信息来源都有依有据，并且可以支撑相关的顶层设计规划。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医疗功能规划表》  需清晰表达量化各功能单元的功能分区、建筑面积、核心配置（含类型和数量）等。  2、《医疗设备统计表》  支撑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下，医技学科、临床学科所需的医疗设备。  （二）咨询成果：  1、《医疗设置规划书》（含《医疗功能规划表》、《医疗设备统计表》），主要包括采购人建设目标和定位、建设的背景、建设内容、各功能板块的功能规划、医疗专项、信息化专项、医院文化专项、后勤配套设施专项等内容。  2、《建筑设计任务书》，主要包括建设条件、设计任务范围及深度、设计内容及要求（建筑、景观、医疗、结构等）、设计成果及进度要求等。  **第二部分：医疗方案设计阶段**  医疗工艺方案设计包括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和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包含出具相关图纸。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内容为医院各医疗功能单元之间的组团关系规划。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内容为各医疗功能单元内部功能房间的组织关系与流程规划。  （一）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阶段  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根据前期规划已确认的规模指标完成各医疗功能单元在建筑内学科轮廓与位置的规划，形成平面与竖向交通的体系规划，协助建筑完成主要出入口、各类流线组织及院内交通组织的优化设计，匹配建筑平面总体规划，并与采购人管理层进行完整方案的沟通确认，以保证设计方案与采购人运营管理模式的最佳契合，打造真正属于本项目的安全、高效提升方案。  工作内容包含：  1、协助采购人核对建筑方案与设计任务书的匹配度：  （1）采购人建筑方案中应体现对全院内各功能建筑体之间的分布规划，结合周边交通道路环境，提出市政交通需求，并确定院内各类型出入口（门诊出入口、急诊出入口、住院出入口、后勤出入口等）设置与人、车、物的院内交通组织规划流线；  （2）对建筑方案与设计任务书之间存在的偏差进行问题分析和梳理；  （3）通过与采购人、建筑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多方会议明确对建筑方案的评审意见；  （4）促进形成稳定的建筑方案（建筑外轮廓、柱网、标高和核心交通组织），以作为正式启动医疗工艺一级流程的基础条件。  2、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功能单元组团分布：  （1）结合采购人运营模式和重点学科发展方向，对采购人建筑整体布局提出建议；  （2）结合建筑形态，对各功能组团分布设置方案进行推演；  （3）结合医疗工艺规划的成果，对项目医疗规划重要指标进行论证；  （4）结合设计规范、设计标准，对院感控制重点问题提出工艺流程策略。  3、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内容：  （1）确定工艺总平面规划中各类型出入口与院内各项交通流线；  （2）结合前期确定的学科规模与定位，确定院内医疗功能各项板块在建筑内的规划方案；  （3）确定院内重点标准化功能板块（如：门诊、住院）对应的建筑形态方案；  （4）核定各功能单元轮廓线及面积指标；  （5）核定交通核心筒的电梯、扶梯、步梯的数量、位置及功能属性；  （6）确定院内各类人流、物流等交通流线；  （7）清晰表达的各功能单元与公共区域之间的关系；  （8）合理规划洁污区域及流线；  （9）确定功能布置：实现共享与关联：内科与内镜；手术室与CSSD、血库、病理、ICU；感染科与急诊；儿科与急诊；急诊与导管室等  功能单元位置分布  各层平面功能区块布置  垂直交通功能流线布置  各层水平交通流线布置  （10）科室专项规划：含需求分析、不同设置形式分析、设置要求分析、初步方案  感染性疾病楼/科。  （11）系统规划：含需求分析、不同设置形式分析、设置要求分析、初步方案  （12）医用纯水系统规划（血透用水、内镜用水、口腔用水、CSSD用水）  （13）直饮水系统规划  （14）净化专项  （15）组织院感专家评审并通过。  （16）以上内容的最终表达形式为色块图并整合为汇报文件。  第二阶段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向采购人管理层进行顶层汇报，进行政策层面和技术层面的深度交流，沟通项目医疗规划，论证顶层设计及建筑规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与采购人运营管理团队，共同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  1、共同论证建筑方案与设计任务书的匹配度；  2、共同论证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功能单元的组团分布关系；  3、共同论证并稳定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的内容。  第三阶段设计成果编制。梳理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的相关内容，建立报告框架，将复杂的内容图纸化，保证所有的信息来源都有依有据，并且可以为下一步深化作为支撑。  工作内容及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设计说明  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说明  （2）项目定位与设计理念  （3）医疗工艺一级流程规划要点与理念分析  （4）医疗专项内容及形式说明  （5）设计依据/参考规范  2、一级流程竖向设计图  需体现功能单元出入口位置及名称，标明功能单元之间竖向设置关系与水平设置关系，及竖向交通组织关系等。结合医院运营管理模式，例如打造中心的高效建设思路。结合新院区一期、二期的转换思路，目标是一期部分功能能简单转换为二期的功能（尽量不需要装修改造）。  3、一级流程平面设计图  需标明各功能单元名称、所在楼层、范围轮廓、面积指标，明确竖向交通核心筒各类交通梯数量、类型及设置形式。  确定各医疗单元组团功能  确定各后勤保障系统单元功能（需要结合智能化）  确定医院信息化系统单元功能（需结合智能化）  后勤保障配置计划：  水、电、医用气体（含氧气房、正负压机房的位置和规模）、净化、空调（含特殊通排风、负压、精密空调等）、纯水、冻库、灯光照明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新风系统、运送物流、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放射防护等配套专业的侧重点分析  确定医院物流系统规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医疗物流系统前期咨询②不同物流系统优劣势分析③本项目对物流系统的要求分析④物流系统初步方案建议及造价估算⑤厂商选择策略的咨询解决及建议。  后勤保障用房分析：  （1）后勤保障信息化分析：包括安保、安防视频、门禁系统、停车系统、BA系统等分析  （2）后勤能耗节能设计需求分析（需结合信息化或智能化）  （二）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阶段  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根据与采购人各个科室负责人的充分调研和沟通，确定各功能单元内部各功能房间的布置，各类医疗设备设施的布置，规划单元内医护人员工作流线、患者就诊流线、洁净物品运输流线、污染物品运输流线。在满足各项医疗规范与院感对医疗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内部功能规划。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医疗工艺二级流程科室调研与沟通  （1）根据经过采购人确认的一级流程成果文件，在各个功能单位的位置、面积和配置基本明确的前提下，对全院科室开展使用习惯及内部规划想法的调研与沟通。  （2）向各个科室介绍全院整体规划及该科室的规划情况，在一级流程稳定的基础上，了解各个科室的需求，开展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  2、功能单元内部分区、动线组织  （1）根据采购人感染控制对不同科室的管理要求，开展功能单元内部功能分区设计；  （2）根据科室医疗行为开展的实际需求，开展各类人流、物流的动线组织与交通组织研究。  3、功能单元内各类用房的关系统筹，面积与形态的设计  （1）根据科室医疗行为开展的需求，结合医疗工艺规划成果中《房间面积分配表》进行该功能单元与科室内的各类型功能用房的数量确定、组织布局、排布关系的统筹设计；  （2）根据医疗工艺规划成果中《房间面积分配表》的相关尺寸与要求，设计确定该功能单元内各类型房间的面积与形态，以满足科室医疗行为的开展需求。  4、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内容；  （1）标示各功能单元范围及功能单元区域面积；  （2）清晰表达功能单元内的动线。应包含医护动线、患者动线、洁净物品运输动线和污物运输动线；  （3）清晰表达功能单元内的房型功能布局；  （4）应以各类隔墙分割各功能用房；  （5）应准确表达房间、通道间门窗类型；  （6）应准确标注用房面积、尺寸及相关场地要求；  （7）以上内容的最终表达形式为CAD双线图或汇报文件。  第二阶段设计成果编制。梳理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的相关内容，建立报告框架，将复杂的内容图纸化，保证所有的信息来源都有依有据，并且可以为下一步深化作为支撑。  工作内容及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1、医疗工艺二级流程设计说明  需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说明  （2）项目定位与设计理念  （3）医疗科室规划要点/理念  （4）医疗工艺规划重要指标  （5）医疗专项内容及形式说明  （6）设计依据/参考规范  2、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平面图  需标示功能单元/科室的区域轮廓、总体规划面积；并明确区域内各类型房间名称、面积、尺寸；医疗设备空间摆放示意；门窗样式，房间隔墙类型与尺寸、建筑降板等条件范围区域示意。  3、功能单元各类人群动线、洁污动线等。  清晰标示患者动线、医务人员动线、洁净物资运输动线、污物运输动线、大型设备运输路线。  4、功能单元内部分区示意图  医务/工作人员用房示意、医务/工作人员通道示意、患者用房示意、患者通道示意等。  5、医疗任务量计算书  医疗设备配置标准及设备的选型（或技术规格的选型）、技术规格、设备所需水、电、气、正负压、承重、空调、防护等级、洁净等级、废物处理等条件要求。  （1）医疗装备配置标准、种类、规格等参数（需与建筑设计总包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2）医疗用房配置要求及房间条件要求  （3）医疗工艺相关专业配置标准及技术参数  （4）医疗专项结构荷载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5）医疗专项结构降板分析和技术依据  （6）医疗专项预留孔洞分析和技术依据  （7）医疗专项大型设备运输分析和技术依据  （8）医疗专项大型设备电位平衡、电磁干扰分析  （9）审核并落实调整建筑设计单位提供的二级医疗工艺流程方案  6、后勤保障任务量计算书  **第三部分：医疗工艺条件设计阶段**  医疗工艺条件设计阶段主要是指医疗工艺三级流程阶段，主要任务是确定技术指标，根据医疗行为指导各个功能房间的家具、设备的平面布置以及机电条件量化，出具相关指导图纸，提供满足医疗使用功能而需要的具体建设工程技术指标，作为建筑设计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室内设计的参照，并与建筑设计单位的深化、完善过程提供同步咨询。  1、各医疗功能单元典型房间内的平面点位示意图提资，包含：  （1）门急诊类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  （2）住院类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  （3）医技类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  （4）其他功能房间及技术条件详图  2、对初步设计图纸、建筑施工图、室内精装修施工图末端功能点位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必要时阶段性联合办公指导末端功能点位落图。(研究各房间内医疗功能布置和医疗行为要求，确定主要医疗设备、医疗家具、窗帘、床间帘等配套设施；配合建筑设计单位完善室内医疗工艺点位图，包括末端给排水点位图、强弱电点位图；配合建筑设计单位完善医疗设备、饮用水机、暖通等要求：温度数据、湿度数据、新风量、换气次数、饮水机容量配置等；)  3、对建筑材料选样、建筑成品选样、设备的选样提出合理化分析，包括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功能匹配控制等，供采购人选择。  4、确定三级流程中院感分区及通道组织，主要洗手盆、紫外线灯的平面点位。界面及深度包括满足规范、标准、图集、甲方需求的要求设计。  5、指导室内修施工图中点位精确定位，医疗净化通风点位布置图，包括新风口、回风口、空调口、空气消毒机口等。  6、房间内医疗行为分析，包括洗手池位置设置等。  **第四部分：智能化咨询**  **（一）咨询服务内容**  智能化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智能化项目规划、设计任务书编制、设计评估完善和技术需求书编制或完善、智能化专业初步设计咨询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智能智能化工程总体规划：协助采购人进行医院智能化的的全面需求分析，明确智能化各子系统的功能需求，制定智能化工程总体规划；  2、编制智能化设计任务书：根据智能化规划，制定切合实际的智能化设计任务书，或者便于采购人确认的设计需求；  3、确定集成模式：为设计单位制定智能化系统的总体思路，确定智能化系统实现集成方案和集成模式；  4、分步实施确定：根据采购人的投资概算，协助制定智能化工程分期实施的方案，保证本期实施，预留下期扩展接口；  5、技术选型支持：采购人对智能化子系统的技术选型提出建议，力求走先进、成熟、可靠、主流的技术道路，控制技术风险；  6、产品考察支持：协助采购人对智能化所涉及的产品、品牌进行考察，在兼顾质量、服务、经济的前提下，选择适合的产品；  7、设计优化咨询：按照设计需求，进行智能化专业初步设计咨询与施工图设计咨询，并根据采购人发展要求对智能化各子系统架构图、系统图、施工图等提出评估优化意见；  8、标段分割建议:协助采购人确定分标段招标任务和内容；  9、完善或协助编制技术需求书：根据设计单位设计成果完善或协助编制技术需求书；  10、清单审核：对设计单位编制招标清单进行审核，避免选型不匹配、技术描述不当等；  11、施工配合服务：对施工中碰到的智能化技术难点提供咨询服务支持。  **（二）咨询服务主要成果**  1、《智能化工程规划方案》  2、《智能化工程设计任务书》  3、《智能化设计方案评估优化意见》（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内容）  4、《智能化工程招标技术需求书优化方案》（含清单优化建议）  **第五部分：与医疗工艺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一）配合设计阶段相关专题论证会  1、从技术层面主导医疗工艺流程专题论证会的汇报和交流；  2、参与其他非医疗工艺为主体的论证会，涉及医疗工艺相关需要配合讨论答疑。  （二）对建筑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模型等）及各专业的设计成果进行医疗工艺专业审查，并提供审查意见，并指导设计单位修改调整。  （三）医疗专项前期咨询  1、对设计各阶段各医疗专项进行基于医疗工艺的咨询，对专项区域设计成果进行工艺复核，确保专项成果满足采购人需求；  2、对物流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医疗专项在医疗工艺前期规划阶段配合采购人明确需求；  3、对物流系统、净化专业、医用气体等对面积指标有需求的医疗专项，需要在建筑方案阶段配合采购人及设计单位做到专项的方案深度，供初步设计阶段介入的专项厂家深化专项区域图纸作参考。  （四）医疗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审核咨询  施工图纸的审核咨询包括两个部分，分别为施工图纸设计审核及BIM 模型审核。  1、配合建筑设计总包方和施工总包单位对相应的BIM 模型进行审核：核查 BIM 建模深度及模型数据精准度，能够正确转化施工图纸，且对模型进行深化提出建议，完成施工图纸输出。本项目 BIM 模型审核主要包括基础模型、土建模型、幕墙模型、精装模型、室内装修模型、室内外综合管线模型等，可根据模型进行项目建筑评估及构件算量统计等。  2、施工图设计审核：综合确认的三级流程平面图、确认的综合管线设置、医疗专项的施工图纸，审核三级工艺的落实情况，医疗专项和主体设计各专业是否做到无缝对接，出具审核意见书并督导各设计方进行整改。  3、提交成果：出具《施工图纸有关医疗工艺审核报告书》和《BIM 模型应用技术审核报告书》  （五）医院筹备及开业管理  1、施工现场医疗工艺督导  通过在现场监督、检查及审定医疗工艺设计变更，保证在实际建筑施工中，所有的医疗空间和功能房间能够满足医疗功能的需求。此阶段主要配合医疗工艺现场施工、对施工现场发生的设计变更进行医疗工艺设计咨询并出具书面意见（且需要书面反馈给采购人并征求采购人同意后采取变更手续）、配合相关单位提供医疗设备进场路线和预留洞口方案及交房标准符合验收。其中：医疗房间施工现场配合，包括材料的选择建议、设备的选型建议、图纸会审有关问题的建议、专项医疗工程的推进建议和指导等。  2、竣工验收/医疗工艺流程后评估  在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医疗工艺相关专业的验收，并根据医疗工艺设计实现程度和符合度，提供专业验收意见书，并形成评估报告(或整改报告)，作为开业前的医疗工艺专业验收。  3、感染防控重点部分组织院感专家验收通过。  （六）跟踪服务  参与设计前阶段、设计过程阶段和施工过程阶段和验收后运营评估阶段等全过程，跟踪项目整体实施，监督落实按医疗工艺要求全面落实到现场。  **第六部分：运营后评价阶段**   * 在医院整体运营1年后开始对医院各科室、各医疗工艺流程进行复审查，评价医疗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和适应性；对不符合或不流畅的医疗工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对运营过程中涉及到调整功能布局的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行业发展和医院自身特色，提出打造现代化医院建设性意见； * 编制《医疗工艺流程后评价报告书》。在完成运营阶段后评价后，提供完整的《医疗工艺流程后评价报告书》。   **二、成果的提交**  咨询成果提交：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文件10份，电子文件4份。  **三、工作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熟练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技能工作，并确保投资、质量、进度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  （2）设计任务书内容全面，编制深度必须满足项目设计招标要求。  （3）对同类项目调研、使用需求调研、项目现状调研、相关政策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确保项目需求、项目定位需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  （4）医疗工艺设计合理，满足各阶段的设计深度和采购人使用要求。  **四、咨询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咨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截止。  2、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书面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采购人及采购人设计咨询公司的设计进度的要求。  3、如因采购人原因，项目安排推迟或者资料提交延误，中标供应商的咨询成果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但必须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五、现场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实质性设计各阶段，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阶段性指派驻场人员不少于《设计咨询人员驻场时间要求表》的要求，咨询服务技术人员数量按项目执行需求配置。  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项目总控及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采购人要求的各类重要会议，并周期性到现场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全流程跟进项目的工艺流程前期策划、工艺流程设计方案及与方案相关的其他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设计、施工中发现的工艺流程设计问题，随时接受采购人在设计上的相关技术咨询。  3、设计咨询人员驻场时间要求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驻场阶段** | **专业** | **人数（最低配置数）** | **职称要求** | **驻场工作时间及内容** | | 设计阶段 | 建筑/医疗相关 | 3人 | 中级或以上职称 | 前期调研阶段，驻场不少于2周，医疗工艺咨询师/工艺设计师分2组，直至完成医疗工艺前期规划阶段工作任务 | | 建筑/医疗相关 | 2人 | 中级或以上职称 | 一级流程设计阶段，驻场不少于2周，医疗工艺咨询师/工艺设计师2组，直至完成医疗工艺一级流程工作任务 | | 建筑/医疗相关 | 2人 | 中级或以上职称 | 二级流程设计阶段，驻场不少于2周，医疗工艺咨询师/工艺设计师分2组，直至完成医疗工艺二级流程工作任务 | | 建筑/医疗相关 | 2人 | 中级或以上职称 | 三级流程设计阶段，驻场不少于2周，医疗工艺咨询师/工艺设计师分2组，直至完成医疗工艺三级流程工作任务 | | 施工阶段 | 建筑/医疗相关 | 1人 | 中级或以上职称 | 按建设单位要求，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阶段性驻场，参加项目相关例会及专题会 | | 其他专业 | 1人 | 中级或以上职称 | 根据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实际需求，及时响应到项目所在地现场办公解决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相关问题 |     注：驻场人员在服务期内纳入采购人统一管理，驻场人员办公用品自备。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薪酬福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六、人员要求**  1、在设计高峰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中标供应商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及质量。  2、中标供应商项目总控、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审查、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3、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报送项目总控、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参与工艺审查及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任务等。  4、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可随意撤换，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5、中标供应商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项目需求时，需更换及补充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  6、中标供应商应参与由建设单位组织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审查会议，及时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方案设计单位进行优化。  7、中标供应商应在开展各阶段工作前结合设计进度需求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并按通过审查的计划按时完成阶段成果。  8、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需提供项目人员证明资料，包括职称证书及医疗工艺设计咨询经验履历表（履历表格式自定，至少含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扫描件及发布招标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中标后整理团队以上资料提交采购人审核。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分工** | **专业、职称** | **最低投入**  **人数要求** | | 1 | 项目总控 | 工艺流程咨询单位副职领导或以上职务 | 1人 | | 2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医学类专业或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医学专业类博士学位 | 1人 | | 3 | 医疗工艺咨询负责人 | 具有医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 1人 | | 4 | 医疗工艺设计负责人 |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 1人 | | 5 | 医疗工艺咨询技术人员 | 医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从事医疗工艺咨询技术工作不少于3年 | 2人 | | 6 | 医疗工艺设计技术人员 | 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从事医疗工艺咨询技术工作不少于3年 | 2人 | | 7 | 施工驻场人员 | 建筑、医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1人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进行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按以下标准计算：采购金额（万元）100以下，费率：1.5%；采购金额（万元）100－500，费率：1.1%。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钟平、李年秀

电话：020-38364802，020-87688847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场西路83号601室

电 话：020-39300309

邮 编：511400

传 真：020-3930030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一院三区总体方案1 (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方案的规范与标准； (2)设计方案及咨询服务内容； (3)对项目理解及功能分析； 提供全部内容得1.5分，每缺1项扣0.5分。 |
| 一院三区总体方案2 (8.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方案1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有项目所在地区的设计特色，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并对本项目的实际功能进行了系统性的整理，全局考虑项目的医疗功能组团，内容详细、完善、切实可行性，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8.5分； （2）方案内容项目所在地区的设计特色，对项目理解和把握有一定的准确性，对本项目的实际功能进行了系统性的整理，全局考虑项目的医疗功能组团，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 （3）方案内容未突显项目所在地区的设计特色，对项目能基本理解但把握的准确性有一定偏差，全局考虑项目的医疗功能组团，考虑不全，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实现服务效果，得2分； （4）方案内容未突显项目所在地区的设计特色，对项目不理解，未全局考虑项目的医疗功能组团，方案不完善、无可行性，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各项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重点和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
|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2 (8.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各阶段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透彻、清晰，提出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性强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8分； （2）对项目各阶段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基本透彻、清晰，提出应对措施可行的，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 （3）对项目各阶段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不够透彻、清晰，提出应对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实现服务效果，得2分； （4）对项目各阶段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没有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可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0 分。 |
| 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1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各项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各级医疗工艺方案设计中的时间安排； （2）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2 (8.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1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紧凑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人员投入能最大限度满足各阶段时间进度需要，人员分工明确，各阶段各流程对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系统到位、详尽、合理、有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8分； （2）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人员投人能满足各阶段时间进度需要，人员分工明确，各阶段各流程对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系统、详尽、合理、有一定的效果，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 （3）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人员投入基本能满足各阶段时间进度需要，人员有基本的分工，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实现服务效果，得2分； （4）工作进度安排不满足各阶段时间进度需要，无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与采购人及各单位的协同配合方案1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及各单位的协同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各项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与采购人的协同配合； （2）与设计单位的协同配合； （3）与监理单位的协同配合； （4）与施工单位的协同配合。 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与采购人及各单位的协同配合方案2 (8.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与采购人及各单位的协同配合方案1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考虑全面、具体，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严密规范，可操作性强，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8分； （2）方案考虑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 （3）方案考虑不全面、简单，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难以操作的，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2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1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各项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分析； （2）合理化建议。 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合理化建议2 (6.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1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建议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 （2）建议基本合理、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3分； （3）建议不合理或者不具备操作性，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医疗工艺设计（或咨询）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 注：1.业绩内容须包含医疗工艺规划及分级流程设计；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业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履约评价（或客户评价） (5.0分) | 根据上述所提供的有效“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或客户评价，优秀或良好或满意或满足业主要求（或同等类型）的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加盖客户或用户印章的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4.0分) |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医疗相关专业（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具有多个职称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等级计算得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专业类博士学位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及发布招标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专业以职称证显示专业的最高级别为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8.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担任同类项目（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业绩的，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1.业绩内容须包含医疗工艺规划及分级流程设计；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业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业主证明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 (13.0分)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满足本项目“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共6项（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得6分，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至0分为止；在满足“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投入以下人员： ①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暖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 ②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 ④建筑相关专业（或医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增加一名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1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及医疗工艺设计咨询经验履历表（履历表格式自定，至少含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扫描件及发布招标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返聘劳动合同扫描件。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人员专业以职称证显示专业的最高级别为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合同类别：服务

签订日期：

合同范本：采购合同

合同期限：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是否包含涉密条款：否

备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在各阶段工作开展前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保证乙方独立开展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

1.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1.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加强对乙方的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1.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驻场工作人员。

1.6本合同约定甲方其他的权利与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本合同规定有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确保甲方通过卫生流程审批。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流程评审无法通过的，应于事件发生之日立即返工修改。

2.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2.3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专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服务范围的成果作必要调整补充。

2.5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著作权、专利、工艺或发明的提供与使用方面的应付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使甲方免于任何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造成对甲方的任何损害、费用、索赔及诉讼。

2.6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完整授权，且履行本合同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评审规定实施医疗工艺流程咨询服务。

2.7保证甲方交付的服务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8除评审专家外，乙方不得将涉及甲方项目的全部材料、数据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2.10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稳定，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不得更换。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负责人员，确需变更的，须事先向甲方提交同等资历的人员名单及履历、业绩资料，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2.11乙方驻场甲方的设计咨询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到岗。如甲方要求更换驻场人员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更换，且拟更换人员的学历、资历应等于或优于被更换人员。

2.12本合同约定乙方其他的权利与义务。

**四、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截止。

**五、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支付比例20%，完成“一院三区”定位分析及发展规划、新院区医疗工艺规划和一级、二级、三级工艺流程规划阶段工作，并提交相关文件及配套资料，经甲方确认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

（3）支付比例20%，完成设计图纸审核、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指导设计单位完成修改，经甲方确认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

（4）支付比例15%，完成施工过程设计管理指导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

（5）支付比例15%，完成《医疗工艺流程后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并收到发票后，且经财政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的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请款，且必须通过财政局审批才计算支付时间。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文件。

**六、验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标准；

4.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5.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6.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人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执行工作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的情形。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服务提出权利或利益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2.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甲方，甲方是前述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乙方享有署名权利。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地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成果。

**八、保密**

1.双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业务、技术、财务等保密信息和本项目有关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资料。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对每阶段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及其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损失严重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迟延一天，按本合同服务费核减1‰不予支付，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须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约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拒收后5天内免费修改并将所有符合约定的成果文件交付给甲方，因此造成的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责任，按本合同本条第3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项目各阶段存在以下工作质量缺陷的，甲方每次按本合同金额的1‰予以处罚：①设计高峰期未集中力量确保主体设计进度和质量；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不能胜任所承担工作任务；③工作成果不匹配向甲方申报的工作计划；④投入项目人员（含驻场）不稳定、数量及专业水平、专业配套达不到项目需求时未及时申报更换补充；⑤对甲方各阶段主体设计成果审查不及时或提供的咨询意见未体现专业性；⑥服务期内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审查或甲方组织的评审修改后2次以上仍无法达到项目质量需求。

6.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文件必须权属清楚，任何著作权、专利、工艺或发明的提供与使用不得侵害他人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义务内容，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改正或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等。

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本条约定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情形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款项。逾期未返还的，乙方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应当返还合同费用的滞纳金至返还当日。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天即生效，本合同解除。

12.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即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因履行本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1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3-2024-0007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005C0012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D005C0012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D005C0012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何贤纪念医院易地新建项目医疗工艺设计与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4D005C0012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